关于做好余杭区教育和党建基本情况进一步统计的通知

区各公办、民办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：

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和区委组织部要求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教育和党建基本情况统计进一步工作，此项工作非常重要，关系到镇街学校和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工作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1. **填报要求。**各单位无论是否建立党组织，无论是否有党员，都必须填写附件统计表格，且一个法人单位只填写一行信息。党组织数量、党员数量、教职工数量、学生数量不交叉重复填写。中心学校是党委或党总支建制的，党员数量、教职工数量、学生数量计算在实体学校。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表格。
2. **报送要求。**请各单位于10月27日周五中午12点前将电子稿报送至组织人事科俞波处，直属学校党组织直接报送，各镇街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报送至中心学校，各中心学校汇总后报送至组织人事科。联系电话，89178107。

组织人事科

2017年10月26日